

合同编号: HT2025-34-1-6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6包)

**项目代码:** NXM2025-34-6

**买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北京中科浩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买方)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 6 包) (项目名称)中所需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 6 包) (货物名称)经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人)以 ZRGY-CCGP-25090151-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科浩电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附后)
- c. 协议 (含供货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分类及数量：见附表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99000 元人民币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 圆整人民币)。

货物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 4、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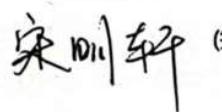
### 5、安装调试时间与验收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21 日。

### 6、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印章)	卖 方:	 北京中利浩电科技有限公司(印 章)
地 址:	<u>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368号</u>	地 址:	<u>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 谷四路 8 号院 3 号楼 C 座 080 室(中关村延庆园)</u>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	0122012830006425
联系人:	曹明兰	联系人:	宋明轩
电 话:	13811244625	电 话:	010-56051470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u>2025 年 12 月 1 日</u>		<u>2025 年 12 月 1 日</u>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总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 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号: \_\_\_\_\_ /  
装运标志: \_\_\_\_\_ /  
收货人代号: \_\_\_\_\_ /  
目的地: \_\_\_\_\_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毛重 / 净重: \_\_\_\_\_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合同签订且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障金后预付 9.95 万元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中剩余的尾款 9.95 万元。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2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项目负责人。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

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而给买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卖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 和 “欺诈行为” 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26.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26.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26.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26.4.4 其他买方可接受的形式。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中科浩电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

###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 采购货物分类汇总表

表一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 6 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分类 (货物, 服务, 或软件)	总价	预算类别 (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1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 6 包	货物	199000	专用设备购置
合计	—	—	199000	—

## 采购货物明细表

表二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 6 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设备总价
1	室内编队无人机 (含无人机专业 教学仿真系统)	2	中科浩电-E165-F	山东-章丘	99500	199000
合计	—	—	—	—	—	199000

## **售后服务协议**

### **1.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期：1年。质量保证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所需常用耗材除外）。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售后服务要求：保证学校得到的货物为原装正品，保证学校的售后保障。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处理完毕。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 供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安装完成，达到验收标准。

(5)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履约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7) 电话售后回访：我公司承诺对使用我公司设备的用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电话售后回访，了解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要后续改进的缺点，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及要求迅速作出调整，并根据情况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给予解决方案。

(8) 定期上门售后回访：我公司销售人员在工作的过程中会定期对使用客户进行回访。了解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要后续改进的缺点，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及要求迅速作出调整，并根据情况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给予解决方案。

(9) 电邮售后回访：我公司在学校每学期结束前会以电邮形式对使用情况进行回访。了解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要后续改进的缺点，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及要求迅速作出调整，并根据情况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给予解决方案。

### **2.售后服务方案-维修**

1.质量保证期：1年。质量保证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所需常用耗材除外）。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售后服务要求：保证学校得到的货物为原装正品，

保证学校的售后保障。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处理完毕。

3. 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4. 设备安装运行以后，我公司每年会在学校暑假和寒假放假之前对学校所购买设备进行正常检修与维护，以方便学校在开学以后更好的进行教学。

5. 当学校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电机、电调、电池、飞控、桨叶、机架、遥控器、起落架等等)，我公司会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排除，并对其它实验设备进行检修，以方便教学。响应及解决时间；

### **3.售后服务方案-维修处理办法**

无人机维修方案基于本项目无人机的具体故障类型、无人机的型号以及维修资源的可用性。以下是一具体的无人机维修方案，提供一个全面的维修流程：

1. 无人机故障识别与评估。初步检查：对无人机进行外观检查，包括外壳、螺旋桨、电机、电池等查找明显的物理损伤。飞行数据检查：分析飞行日志，查找可能的故障模式和时间点。功能测试：在安全的环境下测试无人机的各项功能，如飞行控制器、GPS、通信系统等。故障定位：根据初步检查和测试结果，定位可能的故障点。

2. 维修准备。收集资料：查阅无人机的用户手册、维修手册，了解无人机的结构、工作原理和维修指南。准备工具与备件：根据预计的维修工作，准备相应的工具和可能需要更换的备件。安全措施：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包括断电、防静电、个人防护装备等。

3. 故障维修。电子系统维修：检查并更换损坏的电路板、传感器、电池等。软件故障修复，包括固件更新、软件重装等。机械部件维修：更换损坏的螺旋桨、电机、起落架等。轴承润滑、紧固螺丝等保养工作。结构件修复：对外壳、支架等结构件的损伤进行修复或更换。

4. 测试与验证。功能测试：在维修后，重新测试无人机的各项功能，确保所有系统工作正常。飞行测试：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飞行测试，检查无人机的飞行性能和稳定性。数据校准：对飞行控制器、传感器等进行校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5. 维修记录与后续维护。记录维修过程：详细记录维修的每一个步骤、更换的部件、测试结果等，以便未来参考和故障追踪。制定后续维护计划：根据无人机的使用情况和维修记录，制定定期的检查和维护计划，预防故障的发生。

#### **4.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

总部专门给调拨一批应急保障备品和备件库用于本地区日常设备维修和相关售后培训应急使用；目前各维修办事处有备品库存和备件库清单如下：

售后备品、部件库存信息表				
注：售后相关运费按照每单进行收取，每单收费标准为20元；				
物料编码	名称	型号	数量	报价
1. 2. 01. 000000060	六旋翼10KG机架	E1400-S	4	7797
1. 2. 03. 000000100	3轴微单云台	锐伽	5	7091
1. 2. 01. 000000061	六旋翼10KG机架（16L药壶）	E1400-A	2	6488
1. 2. 02. 000000132	领飞八轴机架碳纤折叠	L1200	1	5746
1. 2. 02. 000000116	E1400机架		2	5454
1. 2. 03. 000000099	SONY相机	HX350	1	3266
1. 2. 03. 000000093	K3-A飞控		1	3240
1. 2. 03. 000000102	图传接收一体屏幕	PRV-1032	4	3110
1. 1. 09. 000000001	毫米波雷达	K-BOX	2	3005
1. 1. 09. 000000005	遥控器	M12HD标配	6	2923
1. 2. 04. 000000081	6S荣耀天翔植保无人机锂电池	22000mAh 6S XT90	8	2270
1. 6. 01. 000000067	E1200航空箱		2	1862
1. 1. 09. 000000004	4G模块	4G-MK	1	1708
1. 2. 03. 000000097	风迎M12防尘双回中遥控器	内含遥控器充电器与接收机和	2	1697
1. 2. 04. 000000082	6S荣耀天翔植保无人机锂电池	16000mAh 6S XT90	7	1617
1. 6. 01. 000000065	E1400航空箱		2	1535
1. 6. 01. 000000099	航空包装箱	E1400-S	4	1535
1. 2. 03. 000000105	航拍助手	套餐D	2	1453
1. 1. 15. 000000005	一体化电机、电调、螺旋桨	好盈X6	2	1209
1. 6. 01. 000000069	E1200内胆		2	1209
1. 2. 03. 000000094	E1400喷洒套件		4	1144
1. 6. 01. 000000054	E700无人机航空箱内胆		6	1111
1. 1. 09. 000000002	打点器	D-GLA	6	1081

**售后服务签约人： 宋明轩** (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章）：北京中科浩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0日**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科浩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6包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5年11月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并经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6包
项目编号	ZRGY-CCGP-25090151-6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99,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两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